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目錄

	頁次
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2. 簡明綜合收益表	14
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15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7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董事會謹此提呈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屬未經審核及以簡明列示）連同經揀選之說明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4至26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港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經歷了一場非典型肺炎疫症，對經濟及零售市場有一定影響。然而，集團旗艦物業金朝陽中心的整體人流及出租情況不但未受疫症影響，其出租率更位列銅鑼灣區內甲級商廈之前列。再加上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底簽訂新財務方案後，利息支出大幅減省，令集團於期內無論在物業租賃及財務狀況方面，均有卓越表現。

財務狀況

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轉虧為盈，財務狀況表現極為理想，期內錄得約港幣14,179,000元的股東應佔溢利，每股基本溢利約港幣0.23元。集團在財務上取得重大進展，是由於集團在去年年底與主要信貸銀行達成新財務方案協議，令借貸利率大幅調低，利息支出相應減少。此外，金朝陽中心的出租率於期內有明顯增幅，為集團帶來穩定而可觀的租金收益。種種利好因素帶動集團盈利逐步增加，管理層對未



來業績表示樂觀。現時，集團的流動資金水平充裕，配合穩健的財務策略，集團擁有足夠資金作日常運作及其他發展之用。

為了讓股東分享集團發展的成果，集團決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集團一直採取實務實幹的業務方針，隨著財務狀況轉虧為盈，管理層相信透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股東可以分享集團的增長，對集團及股東的長遠利益均有好處。

物業租賃

集團旗艦物業金朝陽中心為現時全港最大的纖體美顏集中地，亦為首間甲級商廈免費協助商戶提昇宣傳層面及製訂整體宣傳策略。藉著清晰的零售概念定位，入駐金朝陽中心的租戶均以經營零售業務的大型集團為主。期內，中心之出租率高達九成半以上，其中零售商戶約佔整體租戶八成。此外，金朝陽中心的租金水平與去年同期相若，租金收益持續穩定。

在非典型肺炎疫症肆虐期間，金朝陽中心採取積極的應變策略，迅速回應顧客及商戶的憂慮：即時加強大廈清潔及消毒工作，使租戶及客人安心，並加緊協助商戶進行宣傳攻勢，包括與信用咭公司、酒店及名牌商店等進行聯合宣傳活動、母親節優惠、廣告刊登及宣傳刊物製作等，增加租戶的競爭優勢。此外，集團不斷與商戶保持緊密聯繫，了解租戶的業務情況，並商討宣傳及推廣策略，共同尋求穩定的發展。因此，當部份甲級商廈受外圍經濟及疫症影響，租金正面對下調壓力時，金朝陽中

心卻憑著周密的應變部署，以及本身優越的地利及服務質素，不但成功取得九成半以上的出租率，而且於上半年引入多間大型服務業連鎖店，確立金朝陽中心在區內甲級零售商廈中的優越地位。

展望

隨著內地遊客數目日漸增加，以及政府加快與珠江三角洲融合的經濟發展方向，預期本港經濟及零售業務將獲更大改善。集團勢必把握這個黃金機會，令金朝陽中心成為本地及國內愛美人士必到之美容及纖體王國。展望未來，集團將一如以往秉承務實的企業精神，專注發展物業投資及租賃業務，繼續找尋多元化業務的商機，並緊握市場脈搏，務求提昇創造盈利的能力，增加股東的長遠利益。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資本結構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股東資金	644,444	320,466
總借貸	1,439,330	1,405,375
總借貸成本	30,508	95,713
資產負債比率(包括所有借貸)	2.23	4.39
平均借貸成本	4.2%	6.8%

本集團之幣值資產、貸款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由於港元與人民幣間之匯率並無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相信其匯率風險為微不足道。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投資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資產負債表風險。

本集團現有附屬公司之集資及財務政策乃由香港最高管理層中央管理及控制。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浮動息率計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持續穩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港幣49,523,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作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16(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4)；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總借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2.23(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沒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所持有之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持有之重大投資概無重大變動。

僱員

自本公司之二零零二年年報刊發以來，本集團之僱員數目及酬金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港幣2,013,412,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702,740,000元）之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聯營企業所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賦予之相關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股份數目	總權益	
傅金珠（「陳太」）	34,792,000 (公司權益)	146,000	34,938,000	56.06%
謝振江	5,603 (個人權益)	90,000	95,603	0.15%

- (a) 陳太之公司權益(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應用指引」))乃因擁有 Ko Bee Limited 之股權(如下文(b)段所述)而持有。
- (b) 陳太擁有 Ko Bee Limited 壹股面值1美元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應用指引)，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Ko Be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持有及實益擁有34,792,000股股份。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企業(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兩項購股權計劃，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根據該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一九九七年購股權計劃

授讓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⁴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授出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失效	
董事							
傅金珠	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	8.20港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	—	7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2.97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3,800,000	—	—	76,000
梁若谷	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	8.20港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2,000,000 ³	—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2.97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2,500,000	—	2,500,000 ³	—
劉國元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2.97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3,800,000	—	3,800,000 ³	—
陳慧苓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2.97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3,000,000	—	—	60,000
謝振江	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	8.20港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	—	4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2.97港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2,500,000	—	—	50,000
關濟明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12.40港元	二零零一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1,000,000	—	—	20,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2.97港元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500,000	—	—	1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	8.20港元	二零零零年八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00,000	—	—	70,000
	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	12.40港元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500,000	—	—	10,000

授 讓 人	授 出 日 期	行 使 價 ¹	行 使 期 間	購 股 權 數 目			於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⁴
				於 二 零 零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截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期 間 授 出	截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期 間 失 效	
	二 零 零 一 年 一 月 二 日	2.97港 元	二 零 零 一 年 七 月 二 日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9,400,000	—	—	188,000
	二 零 零 二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2.55港 元 ²	二 零 零 二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至 二 零 零 七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2,500,000	—	—	50,000
				40,500,000	—	8,300,000	644,000

附 註 :

1. 行 使 價 於 本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三 年 四 月 四 日 生 效 之 股 份 合 併 後 作 出 調 整 ; 將 原 本 的 行 使 價 乘 五 十 倍 ;
2. 緊 接 購 股 權 授 出 日 期 前 之 交 易 日 之 每 股 收 市 價 為 港 幣 0.05 元 ;
3. 梁 若 谷 先 生 及 劉 國 元 先 生 於 期 內 辭 任 董 事 職 務 , 故 授 予 彼 等 之 購 股 權 已 失 效 ;
4. 尚 未 行 使 購 股 權 數 目 於 本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三 年 四 月 四 日 生 效 之 股 份 合 併 後 作 出 調 整 ; 將 原 有 之 數 目 除 以 五 十 ;
5. 年 內 並 無 行 使 授 出 之 購 股 權 。

二 零 零 二 年 購 股 權 計 劃

授 讓 人	授 出 日 期	緊 接 授 出 日 期 前 之 收 市 價	行 使 價	行 使 期 間	購 股 權 數 目			於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於 二 零 零 三 年 一 月 一 日	截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期 間 授 出	截 至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止 六 個 月 期 間 失 效	
董 事								
傅 金 珠	二 零 零 三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1.50 港 元	1.50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八 日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一 月 七 日	—	80,000	—	80,000
陳 慧 苓	二 零 零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1.50 港 元	1.50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八 日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一 月 七 日	—	60,000	—	60,000
謝 振 江	二 零 零 三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1.50 港 元	1.50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八 日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一 月 七 日	—	60,000	—	60,000
關 濟 明	二 零 零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1.50 港 元	1.50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八 日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一 月 七 日	—	40,000	—	40,000
劉 漢 波	二 零 零 三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1.50 港 元	1.50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八 日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一 月 七 日	—	60,000	—	60,000
孟 慶 惠	二 零 零 三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1.50 港 元	1.50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八 日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一 月 七 日	—	60,000	—	60,000
其 他 僱 員								
	二 零 零 三 年 七 月 十 日	1.50 港 元	1.50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八 日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一 月 七 日	—	280,000	—	280,000
	二 零 零 三 年 七 月 十 一 日	1.50 港 元	1.50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八 日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一 月 七 日	—	70,000	—	70,000
	二 零 零 三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1.50 港 元	1.50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八 日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一 月 七 日	—	50,000	—	50,000
	二 零 零 三 年 七 月 十 四 日	1.50 港 元	1.50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八 日 至 二 零 零 九 年 一 月 七 日	—	60,000	—	60,000
					—	820,000	—	820,000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該等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賦予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傅金珠 (附註i)	34,792,000	146,000	34,938,000	56.06%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 總公司 (附註ii)	6,614,720	—	6,614,720	10.61%

附註：

- (i) Ko Bee Limited 持有本公司34,792,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由傅金珠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 (ii) COSC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raceful Nice Limited 分別持有本公司3,705,920股及2,908,800股股份，該兩家公司均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 (a) 就購置元朗若干物業之物業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中，該訴訟涉及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港幣65,000,000元。根據本公司所聽取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之股東在任何情況下除該筆為數港幣65,000,000元之按金及／或堂費外，不會招致進一步之責任。
- (b)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就附屬公司所動用之銀行信貸合共港幣1,060,070,000元作出擔保之或然負債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 (c)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刊發以來至今並無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公佈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需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上公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作出之披露事宜

按照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就本集團獲授予銀行融資而對任何控股股東加以特定履行責任之條件載於下文。

根據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簽訂之貸款協議，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條件（其中包括）為，陳太及其他各方須簽訂一項從屬協議，使該附屬公司當時（如有）或以後結欠陳太之所有款項從屬於銀行貸款。

鳴謝

最後，本人謹此向董事會全寅及全體員工於本期間所作之貢獻及傑出表現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金珠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50,968	74,327
銷售成本		(832)	(17,307)
毛利		50,136	57,020
其他業務收入	3	10,597	723
行政費用		(16,117)	(24,938)
其他營業費用		(99)	(84,159)
經營溢利／(虧損)	4	44,517	(51,354)
融資成本	5	(30,508)	(48,663)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權益之收益	6	—	4,7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	(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015	(95,320)
稅項	7	—	(10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4,015	(95,425)
少數股東權益		164	323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14,179	(95,102)
每股溢利／(虧損)	9		
— 基本		港幣0.23元	(港幣0.03元)
— 攤薄		港幣0.22元	不適用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034,250	1,692,5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2	6,788
待發展物業	—	12,000
聯營公司權益	2,942	2,948
其他投資	10	10
應收分期賬款		
— 非流動部份	395	3,583
商譽	3,852	—
	2,045,861	1,717,923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25,685	39,185
存貨	1,512	9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 及按金	10(a) 26,206	17,940
應收分期賬款		
— 流動部份	7,515	9,571
收購物業訂金	10(b) —	5,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523	11,969
	110,441	83,75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預提費用 及已收按金	11	55,892	62,999
貸款 — 流動部份	12	32,100	29,241
稅項		6,984	6,971
		94,976	99,211
淨流動資產 / (負債)		15,465	(15,4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61,326	1,702,467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2	(1,407,230)	(1,376,134)
少數股東權益		(9,652)	(5,867)
淨資產		644,444	320,4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6,233	31,164
儲備		638,211	289,302
股東資金		644,444	320,46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31,164	—	695,011	(415,739)	10,030	320,466
削減股本	(24,931)	—	—	24,931	—	—
重估盈餘	—	—	309,799	—	—	309,799
期內溢利	—	—	—	14,179	—	14,17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233	—	1,004,810	(376,629)	10,030	644,444

	未經審核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特別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11,640	1,061,337	463,722	(1,314,567)	10,030	532,162
期內虧損	—	—	—	(95,102)	—	(95,102)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311,640	1,061,337	463,722	(1,409,669)	10,030	437,06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 零 零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二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未 經 審 核) 港 幣 千 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34,841	(13,011)
投資活動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779	292,7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流出)淨額	1,934	(291,0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37,554	(11,356)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969	18,296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23	6,940

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申報」(「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計算方法及編製基準，概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列新準則而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改變。

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經修訂) : 所得稅

採納上述準則對已於前期申報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而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現時之呈列方式。

2. 分類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各分類			二零零二年 各分類		
	外來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業務之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外來客戶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業務之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益						
物業發展	60	—	60	—	—	—
物業租賃	42,893	1,703	44,596	50,919	1,803	52,722
樓宇管理服務	4,124	—	4,124	21,866	—	21,866
其他	3,891	703	4,594	1,542	577	2,119
抵銷	—	(2,406)	(2,406)	—	(2,380)	(2,380)
	50,968	—	50,968	74,327	—	74,327

2. 分類資料 (續)

	分類業績		經營業績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51)	—	(51)	—
物業租賃	42,538	49,610	41,538	48,384
樓宇管理服務	3,108	4,233	3,108	4,233
其他	(8,121)	(105,665)	(7,103)	(104,740)
未分配	—	—	7,025	769
	37,474	(51,822)	44,517	(51,354)

本集團之所有分類業務俱於香港經營。

3. 其他業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	50	—
雜項收入	10,540	723
	10,597	723

4. 經營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	731	88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263	7,676
商譽攤銷	99	4,159
商譽減值	—	80,00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7,218	30,36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其他借貸利息	13,290	18,299
	30,508	48,663

6.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沒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稅項	—	105

由於本集團期內錄得稅項虧損，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9.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4,179,000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虧損港幣95,102,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溢利乃按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62,328,043股(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3,116,402,151股)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乃按62,328,043股(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3,116,402,151股)，即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均已行使而視作發行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464,000股(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49,5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兌換／行使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a)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設有受監控之信貸政策。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2,053	1,911
31日至90日	1,370	951
90日後但於一年內	2,803	3,214
	6,226	6,076



10. 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 (b) 一筆港幣5,000,000元之訂金(「訂金」)原由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於發展新界元朗若干物業時支付。由於該項物業發展之其他人仕失責(「失責方」)，故須退回訂金。訂金已成為結欠附屬公司之債項。期內，已進行執行訴訟。

11. 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已收按金

於結算日，所有貿易應付賬款港幣10,200,000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556,000元)均屬於三十日內。

12. 貸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貸款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059,540	1,075,546
其他貸款	121,529	78,744
最終控股公司借款	258,166	250,978
	1,439,235	1,405,268
融資租賃之責任	95	107
	1,439,330	1,405,375
減：已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流動部份	(32,100)	(29,241)
列入長期負債之非即期部份	1,407,230	1,376,134

12. 貸款 (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帶息貸款：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32,063	29,212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37,986	443,852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969,186	932,204
	1,407,172	1,376,056
	1,439,235	1,405,268

13.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0股 (二零零二年：5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5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62,328,043股 (二零零二年：3,116,402,151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 (二零零二年：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6,233	31,164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a) 每5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合併已發行股份」)；



13. 股本 (續)

- (b) 繼合併已發行股份後，繳足股本及已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港幣0.50元削減至港幣0.10元(「股本削減」)；
- (c) 繼股本削減後，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法定但未發行之普通股。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49,523	6,940

15. 關連人仕交易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進行了下列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Ko Bee Limited 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予本公司，本金為港幣214,756,164.38元之無抵押貸款額度，以相同主要條款及條件被重續及延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b)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一間與本公司主席有關連之公司貸予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一筆最高本金額合共為港幣50,000,000.00元及年利率為港元優惠借貸利率加2厘之循環借貸額度。最終還款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 (c)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與本公司主席有關連之公司簽訂租約，以每月租金及管理費合共港幣73,912.36元，租賃位於中國廣州之一項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十二個月。

16.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宣佈，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其主要條款如下：

1.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 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海外股東除外)
2. 記錄日期 :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3. 認購價 : 港幣2.00元(可予調整)
4. 認購期 : 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



INTERIM
REPORT
2003
中期報告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